#财富观#

问题：如何树立正确的财富观？

题目描述：很多人都希望拥有财富，那正确的财富观是怎样的？什么是财富？如何获得财富？获得财富之后做什么？

头脑风暴，畅所欲言。

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篇。

第一个问题，什么叫财富观？

财富观是指对以下两个问题的解答：

1.财富的本质是什么？也就是到底什么才是财富的本位物，是财富真正的尺度？是钱、是物、还是权力？

2.财富应该如何管理？这指管理财富的目标是什么 / 如何达到这些目标？

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有很多种，实际上每一个意识形态都有自己的财富观，那么如何可以称得上自己是正确的财富观呢？

这句话你们记住——世界上有一种天然的正确标准，就是“可持续性标准”。一个理念获得追随者的能力大于追随者损失的速率，这项理念就具有了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本身又分两种模式——传染病模式和繁衍模式。

传染病模式的理念会吞噬它的追随者，但它有很强的传染性，足以靠着不断的感染新的个体来弥补损耗。只要它维持伤害力与感染力的平衡，它就能获得可持续性。如果历史氛围对它传播过于不利，它会靠着概率附着在极少数幸存的追随者身上潜伏，直到下一个春天的到来。

繁衍模式的理念则促使它的追随者获得总体的生存优势，通过不断的产生富余的生存资本来促进追随者的繁衍和扩张，由此获得自身的可持续性。

注意，我们现在谈论的是理念本身的可持续性，而不是理念的追随者的可持续性。理念自身拥有了可持续性，它就客观上获得了加冕为真理的候选资格，这也是人类永远在迷惑与争论中挣扎的根源。

我们实际上在最终意义上没有能力断言具有无限可持续性的理念孰对孰错，我们只能从对追随者自身的可持续性的利弊分析上去分辨何者是更明智的选择。

（可悲的是，对大部分人而言，真实的故事其实是在无限的举棋不定中最终耗尽了自己的选择余地，只能在交卷铃响起的最后关头，由着自己的恐惧、贪婪和愚昧抓起笔，在某个离自己最近、摸起来最舒服、闻起来最香的选项下打了勾罢了——哪里存在什么所谓“选择”？）

这里已经出现了两层价值判断的法则——

第一层，自身不具备可持续性的理念，自己就会湮灭，因此不具有参选的资格。这些种类犹如致死率百分百的病毒，即使偶尔因为突变而诞生，甚至靠着强烈的传染性挣扎一时，也会因为初代倒霉蛋的灭绝而自行湮灭——譬如太平天国就是个例子。

第二层，自身拥有可持续性的理念之中，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可持续性的，对于人类是更好的选择。

这两个法则，就是衡量一个理念的好坏的基本工具。

---

接下来，我们来看看这个财富观的基本构成。

1）财富是经由有效的祈祷而被赐予的。

人的努力——哪怕是所谓团队的努力、社会的努力——在最终产品的所有绝对构成要素中所占的比例其实甚微。导致一件“劳动成果”之所以存在的要素绝大多数都与人类的劳动无关。

比如，地里长出粮食，人的播种、施肥、收割，只是担当了很小部分的工作，阳光、降雨、土地、空气、昆虫……等等等等无数的因素才是这件事的主要方面。这些方面出现任何问题，人类的“劳动”就是无效的。

又比如，一个团队开展一项研发项目，最终顺利上市大获成功。看似这百分百都是人类的努力了？你错了，其实这依赖于团队主要成员在这期间没有意外染病、没有闹起离婚、没有至亲去世、没有在每天上班的路上被车撞死，也依赖于办公室没有在地震中倒塌……等等等等无数被默认为“不应该出问题”的环节没有出问题。

问题是，有谁对你保证了这些环节不会出问题？

如果人类想要宣称产品百分之百来自自己的努力，那么人类显然应该对一切生产相关要素实施掌控。事实上，只要稍微追究一下，就会发现“运气”是不可能被排除的重大要素，而且绝不是全部在无关紧要的非关键路径上。

换言之，无论你自认为你的努力是多么的艰苦卓绝、超越众人，你都不能认为劳动成果是对你的劳动的理所当然的奖励。

劳动与产出的关系，更准确的描述是劳动只是为你赢得了一张抽奖券，这张奖券是否会开到奖，还要看抽奖结果。

财富在本质上是被赐予的｡不是你赢来的。

世上从不存在什么“理应获得”。你劳动，实际上是一种对上天的祷告，你获得或者不获得，是上天对你的一种回应。

主权在天，没有所谓公平或者不公平。

2）财富在本质上不是私有的，人对财富所拥有的是被赐予的管理权而不是所有权。

上帝赐财富给人，是有预设条件的。条件就是你拿到这份财富之后要妥善的运用，以兑现祂对人类的爱。

换言之，这些财富不是交给你由你所有，而是交给你代管，去实现祂的目的的。追根到底，你只是管家，而不是主人。

人不能肆意侵犯这种赐予关系，否则社会本身会被诅咒——不尊重私人处置其财产的自由，社会将失去生产力上的活力，族群可能因为生产力的崩溃而灭亡。这个客观事实被人错误的理解成为了自然法中存在“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条文。因为自然法是神圣意志的体现，于是这一领悟进一步的演变成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但这是错的。

你与财富的关系，就如你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人们洗劫了公司，冒犯的其实不是你，而是公司的所有者——尽管所有者给了总经理依给定的目标处置资产的授权。

神圣不可侵犯的不是人的“所有权”，而是人被赐予的管理权。

所以，“总经理”们不要得意忘形——这些财富交给你们绝不是“任君处置“的。

表面上你似乎拿来烧着玩上帝也不会允许别人横加干预（刚才说过了，允许这样做的社会会受到生产率诅咒但实际上如果你们不遵守祂给你财富的初衷，你必将因为滥用而受诅咒。

你的财富会为你自己和同食此利的家人招来各式各样的骗子和盗匪。这些骗子的伪装绝对的胜过你能明察的极限，夺走你一切对人类给予任何信任的勇气；这些强盗的威胁绝对胜过你一切的防御手段，夺走你一切的安全感。

你敢滥用一分，这诅咒就会收紧一分。直到把你活活扼杀。

任何人如果认为财富划转到了自己名下，自己拥有了世俗力量不能不投鼠忌器而加以保护的控制权，就意味着自己可以秩序所欲的利用这份财富服务于个人的欲望，都构成自然法所不容的窃取行为。一切的自然规律会动员起来，自动的制造这人无法抗拒的风险。一次又一次，直到将这份财富剥夺、甚至最终将拒绝悔改到底的此人——有时甚至包括其后代——消灭。

你们一定要仔仔细细的记住——

神赐予你的管理权固然神圣不容凡人侵犯，神对财富的定义同样神圣不容你侵犯。

任何领受财富的人，都有不容推卸的、犹如利刃加颈一样的责任，去将这财富尽最大努力的用于对爱的最大实践。

换句话说，神从来没有将任何财富仅仅赐予任何个人。每一分交到个人手里的财富，都是预定了要经由这人转交给全人类、乃至于转交给祂所创造而挚爱的一切的。财富的领受者，只是承担了实现祂这使命的指定责任人。

财富流转到谁手里，谁就负有这份不可推卸的责任。

谁敢丝毫的轻忽，无论是有意的也罢，无意的也罢，知道也罢、不知道也罢，绝无宽免可言。自然法则的认知义务在受管辖者自身。

换句话来说，财富即责任。

财富越大，责任越大，压力越大，轻忽狂悖的惩罚也越重越大。

恕我直言，如果你没有这份自觉和自愿，贫穷甚至比富有更幸运。

从纯粹享乐的立场来看，财富实际上是中性的，甚至是负面的。—— 拥有得多了，带来的责任若是你不情愿的，反而成为事实的折磨，会夺走快乐而不是带来快乐。

我深为世人忧虑，太多人并不知道财富的这份本质，还以为要获得他们追求的那种快乐，最好的手段就是获得足以为那些享乐买单的财富，其实如果没有足够对等的自觉，这是途经欲望而通向地狱的路。

理清了财富的本质，就可以开始讨论财富的实践守则。

3）个人生活应力求简朴，以便将自己的财富留出最大的份额用于爱的用途。

你的存量财富应该按如下方式来运用——

首先，用于保证你自己的健康和平安。因为你遵循这个财富原则，你就实际上是周围人分享到爱的源泉之一。这使得你特别的重要。你的平安和健康不单只是你的事，也是周围所有受你输出帮助的人的事。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财富是用于最高效率的帮助人类的，你也是拥有平等受助资格的人类。而在一切有机会被它帮助的人类之中，你的需求是最清晰直接的，且无转移支付的损耗和手续费用。

所以即使处于效率原则，这财富也理应首先被用于帮助你自己维护健康和平安。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你要注意这优先权如果被滥用，就会自然的占用这财富的份额，甚至可能达到占用全部而毫无剩余可以用作慈善的余额的地步。

也许你的确需要一千万来治疗某种不为人熟知的心理疾病呢？只要是真的，那么你也有权力去占用分配给你的财富。上帝总不会设定什么一刀切的具体数字，但祂明察秋毫，洞知人心——你有没有在悄悄的将奢侈和浪费解释为“个人健康与平安的必须”，你自己去面对上帝的审判。

如果你的信仰是真诚的，我建议你尽自己的良知在“这是奢侈浪费”的认定上采取较为严格的标准。我有自爱的权利，即使是上帝也是许可的，但我也有避免奢侈浪费，过度占用这份公共产品的义务。红线在哪里，全看我到底对这份责任看得有多重。

你如果打算在这里自欺欺人，那么就意味着你并不相信上帝有看破这自欺欺人的能力。也就意味着你的信仰本身是假的。若这事你本来就其实不信，你又何必多费一番事自欺欺人呢？

这种巧妙地指鹿为马、令人无懈可击的聪明，本身就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愚蠢。

所以，不要对“健康平安之必要”做自欺欺人的解释，不要心怀任何侥幸。

这里有一种流行的理论，说因为一个人的消费就是另一个人的收入，那么每个人都过奢侈浪费的生活的话，就能互相刺激，实现比全民克俭更大的经济繁荣。这似乎意味着自然法其实没有反对奢侈浪费。

但这是错的。

所谓浪费，是指不会带来价值积淀的财富使用行为。我一顿用二十只鸡，你赚到二十只鸡钱，你再用赚到的二十只鸡钱找我买一百斤米，也是一顿用完，实际上各有十九只鸡和九十斤米被倒掉。我们的综合GDP倒是很高，收支也看似平衡，但是我们损失了地力和喂养面积原本可能有的效能。我们只是在迫使“无主”的自然环境在承受损失。

如果你能企及的环境对损失的容纳能力是有限的呢？这“繁荣”本质上是以加速灭亡为代价的。只是这代价无形而且位于“遥远的”将来，使得它看起来似乎无损罢了。

但不要误会这意味着要尽可能避免使用财富。

在首先遵循节俭原则照顾好自己之后，第二优先级的，是用于承担你的直接义务——照顾你的子女。

与其他一切对象不同，子女是天赐的责任（即使是因缘际会造成的养子养女）。一切成人都有自我供养的个人责任，因此父母、配偶、亲属、朋友都并不能与子女竞争优先关系。子女的供养责任是不可推卸的，其他的供养则本质上是对其他本来要自负生存责任的成人的帮助。从这个意义上说，供养自己的子女是义务，而帮助任何其他人在本质上都是慈善。

但你要注意，节俭法则在此再次适用。而且在这里，你应该已经可以明确的看到这个隐藏的法则——神赐财富的本意既然是博爱世人，那么凡是会开列在“必要成本”项目下的支出，都必然要遵循节俭原则。

维持你自身，要提前开支，受节俭原则的约束；供应你自己的子女，是第二成本，同样要受节俭原则的约束。

在此之上，你还可以列入其他必要成本，譬如父母、配偶等等，但一概都要遵从节俭原则——越是优先保障的，越要遵循更严格的节俭，对于“这是否必要”的标准就要更严苛。因为一旦在优先保障的项目上放松节俭原则，则可以预料你将自然而然的不再会有任何可以用于慈善的余额，这就在事实上折损了这份财富的初衷。

那么，“普遍增大支出可以导致繁荣”的自然法则要作何解释呢？

这自然法则中的支出不是为穷奢极欲的浪费准备的，而是指慷慨的慈善。

你的财富在支付掉由节俭原则约束的成本之后的剩余部分，要用于慷慨的慈善。

这才是这自然法则内蕴的神圣意志所准备奖励的那个“应该普遍增大的支出”。

但是，你们不要误以为慷慨的慈善是拿钱出去天女散花。

---

所谓的慈善，【主要】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投资”，确切的说，指的是选择【有正外部性的】的事业，做【有效的】、【完全不患得患失的】投资。

我们一个个的来解释这句话的要点。

首先是正外部性。正外部性，是指这件事已知的副作用能由其利润合理的补偿、参与的各方均未亏本且有合理的利润、且有外部的第三方因此受益。即这件事情的维持和广大，不但能令参与者受益，而且能客观的让世界受益。

换言之，这事业在逻辑上会为世界提供可持续性的净增加。——你们还记得正确的双重标准吗？

然后是有效性。

投资就是投资，投资要严格的计算风险，在道德原则的约束下参与公平竞争、去追求最大利润。它要求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提高效率，消除贪污和浪费，执行严格的纪律和管理。

它从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变相的天女散花、复杂化的发救济。

如果有人在参与中失职，你不能因为这件事的慈善本质就认为“反正是做慈善何必计较”。

因为“天女散花”反而并不是做慈善。这一点我们在谈论直接赠送式的慈善时会另做讨论。

每一个在此事业中受益分润的人，都必须用自己建立在道德前提上的有效性来证明自己的领受资格。这一点对你本人也一样成立——你也是靠有效劳动来从上帝手里祷告而得赏赐的。

换言之，遵循这法则而行的“投资”，本质上只是一次群体的祷告。人人都要在同样的法则下凭借善良和诚实去面对自然法则和自然博弈结果的审判。换言之，这份收入并不是你发的，是他们依据自然博弈获得的。该获得的被你不正当的拦截，你的事业就会得到效率的审判。

因此保持有效性，重视投资效率，并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保证让自然规律、让天意在配置这些资源上做最大的表达。你要在遵循道德原则的前提下，听从市场的信号。

在这基础之上，又有“完全不患得患失”。

这个“完全不患得患失”，我叫它“天使原则”。

因为这是在要求你将你的这份投入视作对正确事业的天使投资。你投入了，你要在意收益和有效性，但你要抱有天使的心态——这份投资如果光荣的失败，也一样是得到了最好的运用。

那是来自于上帝的托付，被运用到了上帝所钟意的用途。

它“亏损”了，但是员工得到了工资、供应商得到了货款，参与者得到了经验和教训，继承者得到了遗留的知识产权。

这是神赐财富的正确的“支出”，是爱的正当实践。这不但不是什么经营失败，反而是一种以光荣结束为形式的成功。

它必将带来更多的其他赏赐——至少，它会合理的移除你看守这财富的重负。你不必有任何良心上的恐惧，以为上帝是在以此表示你的失宠。

如果你有继续承担更多责任的心，就去总结自己的经营失策、管理失误，积极的展开新的劳动祈祷，申请新的赏赐，去追求下一个事业。

你甚至会在后面发现，这些失败是另一种形式的赏赐，是准备将更大的责任放在你肩上的必要准备。

如果没有严守法则，那么这亏损就不具备这种神圣的正义性，而可能是因为它本质邪恶而被神罚没。你就要专注去忏悔你的那些侥幸心，悔改修正。

无论是哪一种，你都没有必要自怜自伤、哀怨愤恨。因为一切本来就不是你的。

在这里，我再提出一种更更简洁的手段——你可以直接寻找你认为在道德原则上和事业性质上都达标的企业（比如环保、医疗、养老、正当的科学研究、艺术探索等等），直接通过购买股票或指数基金的方式投资。

但你要记得你这样做的初衷——天使投资的心态。

不要因为账面的涨跌就轻易的抛售——因为为他们分担亏损是正当的用途。

但你如果发现他们在造假、在窃取，则无论他们看起来多么盈利也应该抛售出清，去寻找不那么邪恶的同行放下你的资金。

如果有天使般纯洁的选择，那当然要毫不犹豫的选择。但如果没有纯洁如天使的，那么永远选择更不邪恶的那些。

你将会惊讶的发现，如果你坚定的怀抱这样的心态，如果你是自己经营，你将比以贪婪和私欲为驱动的竞争对手有坚定得多的意志和管理成本，有大得多的几率以低得难以想象的成本获得优秀人才的效忠，有显著更低的获客成本和客户忠诚，而且有强的多的面对黑天鹅和灰犀牛的运气——你要知道黑天鹅和灰犀牛的主人是谁。

你可以完全淡定的相信，祂安排的一切变故，最终都是有利于坚定爱人者的。仅仅这份信心，就能让你每夜面对惊涛骇浪般的风险仍然能安心入睡。

这本质上本来就是祂的事业，你做了你所能做的，要亏还不是祂自己乐意的，你急什么急？

仅仅这少损失的睡眠，都足够你和那些用歪门邪道来争取不正当优势的对手们掰掰手腕了。

克勤克俭，放大你天使投资的能力，然后慷慨的做这样的投资。

这投资若有回报，就是上帝在赞同你的判断，并且祂在认为这事业还没有扩大到足够的规模。你有责任将所得进一步的追加投入，直到上帝通过公平自由的市场信号告诉你祂的想法变化为止。

在这期间，一直保持克勤克俭，不要以为这增长的财富是为你的私人福利、个人的私欲而准备的。

投入到继承人的视野和心性的培养上，因为涉及到事业传承。

最后一条，那句“主要”。

所谓的“主要”，意思是这不是全部，意味着还有次要。

这个“次要”，就真的是指“天女散花”了——是指无条件的捐赠。

事实上，天使投资本质也是捐赠，发现了吗？但是它是有条件捐赠。要领取天使投资，当事人要参与市场竞争，要证明有效性，要对投资负责，要承担投资本金亏损的声誉压力……

但无条件捐赠是无条件的，没有任何条款附加的。它甚至应该无条件到这样的地步——它应该是尽可能匿名的捐给自己不认识的、没有已知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对象。

遇到有人坐车没钱，你去帮ta刷掉，不要告知对方自己是谁，不要留什么鬼微信二维码。

医院遇到人付不起手术费，你有能力，帮他付掉，不要告诉对方你是谁。

遇到山区失学少年，你有能力，帮他付掉一次学费，不要告诉对方你是谁。你也不要去认识对方是谁。

匿名捐给你认为因为承担了过多责任陷入困境中或者你单纯的认为对方应该有更多预算的慈善机构，不要搞什么冠名，什么去向审核。

但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个要害——数额要小到你不会介意、你不会长期的念念不忘。你身价一个亿，那么这个数字可以高到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

你身家只有十来万，那么可以是几十几百。

如果你的信仰成熟、信心强大，而且的确不以世俗为念，这个比例可以扩大。但止步的准绳要以你可以接受没有任何回报为限。

这也是为什么这条法则要求你尽其可能的匿名、要求你不要去认识受捐助的人，这为的是从方法上保证你行为的准确性质，避免你将这些变成一种投资。

人们对这种至善行为的感动是至深的，但你要记住，这善意 本质上不是来自于你，而是来自于你对神赐初衷的服从。

你只是一个邮递员，你没有资格去领受他人的感谢，你不可以从这种职务行为中获得个人的利益，这本质上是贪污和亵渎。

你要知道人的贪念是有多强大，不要对自己有任何过强的信心。所以，这些匿名禁令本质上是为了保护你自己，避免由此滑向危险的歧途，触发上帝的震怒。

你不要对上帝对此的憎恶怀有任何侥幸，世界上有无数利刃般的法则在等着被这种贪污行为触发。所以，我再三嘱咐你们——如果你做不到即捐即忘、做不到甘心对方完全不知道你是谁，那么请缩小数额，不要犯下傲慢的罪。

但另一方面，你也绝不能将这个数字降低到零。

所谓的不能降为零，是指在两个要害上不能降为零：

第一项，是当你有了净收入，对这收入的处置中赠予的部分不能为零。

也就是凡有净收入，必有捐献。

第二，是指临终遗产中，捐献的部分不能为零。

也就是必有遗产留给世人。

我来解释为什么这两条如此重要。

先看第一条。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信上帝的爱者，必然相信上帝对自己的爱是恰当的。于是必然推断出——上帝绝不会给予你承受不起的遭遇。

无论多么的困难、艰苦，乃至于让他人望之闻风丧胆的试炼，只要落于你的身上，都意味着上帝相信你能承受得住，且能从中得到启示和成长。

这就是神义论。无论如何都相信神的义，不将任何困难和艰苦视作恶意折磨，专心努力、竭力承受、拒绝将这些痛苦视为自己可以报复他人、转嫁痛苦、离弃对爱的信仰，是真诚信仰的最基本要求。

否则一旦你觉得痛苦，你就自我授予一切为非作歹、损人利己的正当性，你所谓的信有何分量？

而要向自己和上帝真实表达自己的这份定义，最简单的方式，就是无论如何艰难，坚持坚守凡有所得，必有捐赠。而且你要记得这捐赠的守则——不可以任何形式谋求化为自利。

（注意，我没有说你必须要优先捐给教会或者宗教组织。）

你可以捐给合法政府，捐给随便的路人，但是绝不能为零。

哪怕只有一个铜板，甚至都不是货币的形式，仅仅只是不具姓名一伸手，一次指路，无论它多么微不足道，只要还在，你都是在用真实的行动向上帝表白——我承受住了，且有余力坚守你加诸在我身上的使命。

使命既然未断，我自己抑制不住的抱怨就不足以否定我对你的忠实。

这条限定的要求下限是如此之低，以至于你没有任何合理的立场去拒绝和逃避，也就意味着只要你明知故犯的逃避，你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自认仍然对祂忠实。这是没有借口可言的。

然后再说第二条。

为什么遗产中的公益份额不能为零？

这里我要先解开一个误解。这并不表示你的遗产必须要分出一部分来捐掉。因为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如果你的继承人（一般是你的子女）收到了你真正良好的教育，他们将继承你的财富观。那意味着他们本身就是高效的神赐继承者。在这种情况下，你大可以放心的将全部遗产移交给他们，没必要担心会违背这份财富的初衷。

即使你教育失败，他们也一样是平等的人类，仍然有资格获得一份捐赠。只不过在这时你有更大的必要分出一部分来交给更值得继承这份财富的人，以便最大限度的完成上帝对财富的初衷。

但这些其实不是重点。

之所以会有这项禁止性条款，是因为你不可以将所有的财富都耗尽在自己的治疗上。

相信上帝的人，即使并不在意永生，也应该明白人的真正生命价值就是服务于神的意愿。这意愿不是指你烧香占卜吃致幻剂自认为听见看见的那些谶语卦辞（占卜是试探神的罪行，是受诅咒的和禁止的）。它不存在任何第二种变体——它就是爱。

你真的明白这一切，就会明白人的价值就是追随上帝的示范，服从上帝的意愿，去增添这份爱。所以，你不能将全部被托付的财富耗尽用于保住自己的生命。

你作为财富的管理者，的确有特殊的优先权得到这份财富的保障。但这个优先权显然将会随着这份财富的耗尽而消亡。

如果你将所有的财富都用在服务你自己，那么你的特殊优先性的立场何在呢？

看到这是什么了吗？节俭原则。只是这里一次，你要节俭的是生命。

你有义务避免为了挽救自己的生命将所有财富耗尽。

上帝在这里设立了一项终极大考——世界上所有的财富加起来，也买不下一名绝对拒绝死亡的人的医疗账单。

你必须要有心理准备，要在一个恰当的点说“好了，我已经不再应该享有受这财富保障的优先权了。”

哪怕你主动留下的只剩一个铜板，你也不算不及格。

但是要注意，仅仅因为意外发生得太快、来不及去下令全部用光它而客观上有所剩余，这不算数。

为了防止这种万一，我建议你提前立好遗嘱。

（未完，待续）

编辑于 2022-04-04

<https://www.zhihu.com/answer/1193533378>

---

评论区:

Q: 这个回答，生动地说明了什么叫“路线错误，知识越多越反动”，什么样的行为是通过把简单的事实复杂化来愚弄大众。关于什么是财富，本来可以有非常朴素（但够用）的解释——人类生存和繁衍所需的物质条件，以及与这些物质条件配套的供给体系。在这个解释下，财富有三大内涵：来自于物质世界，用之于生存繁衍；人类依赖供给体系来满足需要（充分性）；人类必须通过（分工、合作的）劳动才能构建和维持供给体系（必要性）。以此观之，所谓正确（或者说良好）的财富观：首先，必须重视人的主体地位；其次，必须重视科学技术的决定性作用；再次，必须重视劳动的根本价值。同时，还应该在此基础上，兼顾个体与集体之间、个体之间的取向差异。这里，并没有神的位置。

A: 祝你好运

B: 你把财富笼统的解释为人类生存和所需的物质条件，以及与这些组织条件配套的供给系统没有错。可是每个人生存所需的物质条件不同。答主只是为哪些物质条件是个人生存必需，哪些物质条件是超出个人生存所需两者之间划了一条的线。然后对个体能获得的财富差异适当的做了个解释。

C: 问题是正确的财富观，谈到正确必然要有价值判断，引入上帝来做价值判断并无不妥

D: 通篇看下来我就有隐隐的担心 果然还是有人看错了重点 其实重点不是神 重点是爱

Q: 自己半瓶水，就别瞎晃荡了。你得搞清楚信徒理解的爱和无信者理解的爱的区别。爱在神先，这是异端教义。如果你是信徒，那这属于对基本教义领会偏离太远，在中世纪甚至已经够资格进宗教裁判所。如果你不是信徒，那这属于潜移默化之下教义入脑而不自知。

E: 这个神，恐怕指的是自然法则，就是一定会作用的…东西，这是人伦层面的法则，感觉就像是物理法则一样的存在，只要触动，就必然爆发

Q: 关于神和自然法则的思辨，前面已经有质量挺高的讨论了，感兴趣的话自行翻阅，总之不是一回事。非要把它们相提并论，就是故意玩弄文字游戏。往好处想是在文过饰非、不自觉地愚弄他人，往坏处想其心可诛。至于人伦法则。只要人类这个物种还存在，伦理的形式和内容就永远在发展，也就没有什么法则可言。

F: 你只是因为排斥神所以你的眼睛一下子就盯在神这个字上，以至于让你看不见其他字了。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没有别的了。如果神在爱先才是正统教义，那不入教就是了

G: 他的神/上帝和你理解的神不一样

Q: 如果觉得以上解释太过朴素、不够深刻，非要复杂化呢？以矛盾的观点来看，可以把财富解释为人类生存、繁衍需要与自然界有限的承载能力之间矛盾的产物。任何关于矛盾产物的问题，都必须放在酝酿这些产物的矛盾中才能得到彻底解决。对于财富而言，解决问题关键的不是财富这个矛盾产物，而是人与自然这对矛盾本身。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无时无刻不在接受自然界的庇护，也无时无刻不被自然界所束缚——是所谓人类对自然界的依附性。人类的发展的过程，就是以通过分工、合作构建的各类工具，来逐渐取代自然界庇护、摆脱自然界束缚的过程，就是逐渐降低对自然界依附程度的过程。所谓财富，只是人类分工、合作过程中，物质资料在个体之间流转的中间状态罢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能够认识到财富的平凡性，就是正确的财富观。这里，也没有神的位置。

以系统论的观点来看，DNA——作为人类生存和繁衍的微观基础，复制速度按指数扩张；人类个体——作为DNA的宏观承载物，通过劳动从自然界获取DNA复制所需材料的速率按线性扩张。所谓人类生存、繁衍需要与自然界有限的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本质上正是指数扩张的需要与线性扩张的约束之间的矛盾——这两者，正是人类社会这个系统可持续发展所依赖的基础正反馈调节与负反馈调节机制。而所谓财富，只是对人类这个系统演化进程中，尚处于个体之间流转状态的物质资料的统称。人类个体，作为人类这个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在自身的生命周期内，也有自身的生存、繁衍和发展的需要，应该重视物质资料的摄入——在协调好自身和母系统关系的前提下。在这个意义上来看，适度追求财富——这个当前人类社会的一个泛用型量化指标，对个体的发展能够起到驱动性作用。能够在这个框架内讨论财富，就是正确的财富观。神的位置，又在哪里呢？

H: 确实可以把“神”替换成自然规律和人文惯例，不过就算这样替换，你也没有驳倒答主的观点。

Q: 答主在论述财富时，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引入了神。我反对的正是这一点。

A: 何谓适度？

Q: 把财富作为生活的手段，而非目的来进行追求。更进一步地解释的话，要过上某种（社会现行法律和道德允许范围内）生活，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需要具备某些物质条件才具备可行性，并以之为主要指标帮助决策、计划、执行和反思。

A: 如何评价某种生活是适度的？

Q: 时移世易。对个体来说，所处社会现行法律和道德允许范围内，即为适度。对整体来说，在现有（和可预见的发展）技术条件下，兼顾整体需要、个体需要、个体差异需要，即为适度。

I: 所以您的财富价值观就是每个人应当适度追求财富？“把财富作为生活的手段，而非目的来进行追求。”请问您认为的人生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我理解您的想法是-作为一个社会人来讲，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就是以追求适度的财富为手段，从而过上适度的生活？所以适度的生活是您认为人应该存在并且活着的人生的终极意义？不知道我理解的准确不准确。

Q: 对任何具体的人来说，无论是否形成自觉，财富观都不会是一个或者几个观点，而是一系列关于财富的价值判断体系（从抽象概念到具体事物、从宏观现象到微观事件、从理想原则到现实判断）。一方面，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不可能、也不应该强求所有人都有相同的财富观。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在宏观原则上达成基本一致、并允许保留各自具体看法，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我在评论中所（能够）表述的，只是（我以为）正确的财富观应该遵循的若干原则。任何个体都有自我实现的需要，而任何自我实现都必然意味着对现实某种程度的改变（改造），从而必然意味着对物质力量的需要。财富作为一个泛用型指标，对个体满足自身对物质力量的需要，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和驱动作用，也是一种必要手段。至于人生的目的和意义，我不认为这个问题有先验的答案，也不可能有标准答案。一个人活着，本身就是在回答这个问题；（无论是否主动）回答这个问题，本来就是人生的一部分。每个人都会有、也应该有各自的答案。但无论作何解答，财富作为一种必要手段都能够对此起到支撑作用。这就是我所谓财富是一种手段的内涵。

I: 多谢详细回复。所以说您个人认为正确的财富观是适度追求财富作为自己生活的手段？那您个人认为您自己人生的终极意义是什么? 也就是人为什么活着？人一辈子要追求什么？

Q: 一方面，财富只是人类改造自然过程中的衍生物；另一方面，对个体来说，追求财富是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手段。对这两点都有清醒的认识，就称得上是“正确”（更确切地说——良好）的财富观。至于我自己人生的目的？对任何个体来说，无论是否有自觉，他（她）的一生都是人类生存、繁衍历史进程的一部分。从这方面来说，无论是否愿意承认，每个活过的人都对此作出了贡献，每个活着的人都正在为此作出贡献——当然了，在程度上会有大小、多少、好坏、长短的区别。由此，就当下而言，我对自己人生目的的理解，是能够对这个历史进程尽量做出大的、多的、好的、长的贡献。另外，我不认为人生有什么终极意义，有的只是对人生最新的解释而已。

I: “就当下而言，我对自己人生目的的理解，是能够对这个历史进程尽量做出大的、多的、好的、长的贡献。”这个大的，多的，好的，长的贡献具体有什么例子吗？我怕我理解错您的意思。

Q: 斟酌了一下，关于贡献，还应该把效费比考虑在内——尽量少的资源占用，尽量多的贡献。否则，只有横向对比、缺少纵向对比，容易使人——特别是已经取得一些成就的人快速走向反面。

贡献可以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进行评价。

以中国为例：在物质层面，神农尝百草、皇帝造车，尧舜传天下、夏禹治水，伊尹放太甲、汤武革命，周公定宗法、共和执政，管仲官山海、五霸问鼎，武灵易胡服、商君变法，秦皇扫六合、同文同轨，陈王奋黄钺、刘项争雄，汉武逐匈奴、岳王抗金，安石行青苗、太岳考成......这些是历代历史人物和他们带领下的人民一起用行动进行的积极探索，给后人留下了经验与制度，它们定义了谁是我们。

在精神层面，仓颉造字、三坟五典，河洛周易、尚书诗经，春秋战国、诸子百家，离骚乐府、史记汉书，二都二京、出师陈情，兰亭归去、文心雕龙，滕王阁序、十思讨武，师说原道、黔驴封建，蜀道进酒、三吏三别，醉翁褒禅、岳阳爱莲，六国黄州、石钟赤壁，念奴破阵、雨霖如梦，东京梦华、梦溪笔谈，山坡秋思、西厢窦娥，三国水浒、瓶梅西游，宇宙吾心、知行合一......这些是历代人文思想的结晶，它们定义了我们是谁。以上这些，只是明代以前中国人对历史所作贡献中最为杰出的代表，是最大、最多、最好、最长的例子。不妨以之为尺度，来校正自己的坐标。

I: 嗯嗯，那这种贡献是贡献给谁呢？

Q: 人类自己

J: 很少有人心平气和的讲道理了[赞同]

K：我试着整理一下，您看我理解的有没有什么问题？您的观点：良好的个人财富观就是把财富看作是一种平凡的，用于谋求合乎社会道德（自然也就合法）的生活的一种手段。这里的合格标准就在于社会道德，即个人追求的最大公约数。在每个个体用劳动创造财富的同时，ta们也就同时借由这种对财富的各自追求达成了价值追求的平衡

Q: 仔细想了一下，这么理解也问题不算太大。不过有一点需要澄清的是，在当前社会条件下，财富作为一种追求某种生活过程中的手段，其作用并不是“平凡的”——显然它对结果有极大的影响。我所谓“财富的平凡性”，是越过个体狭隘的视角，从人类整体存续的视角去审视财富得到的结论——财富只是人类为了自身存续，在不断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分工、合作劳动的成果。这里的要义在于，既要承认财富多寡对个体生活状态的决定性影响，又要认识到其之于整体的平凡性。

K: 理解，财富为手段而不是目的正是因为它对整体的平凡的物质性，但对个体却又是实现追求的必要仰仗; 我有两个问题：一是，历史的进程何以被这种自发的对于价值的妥协所决定？毕竟社会道德因时而变，我们如何确定当下的这种变量就是积极的，符合历史趋势的？举例来讲，一味地追求发展而导致的环境破坏【在当时】没有形成主流的价值追求，而今的社会道德是否仍然存有这种可能的盲点？

二是，命运的无常（也就是整体历史对个体的投射）在这一财富观里扮演何种角色？比如，天降一笔合乎道德的财富（彩票、遗产）或者因灾祸（如盗窃、火灾）而失去财富，我们应该以何种心态来面对处理这些不确定性？这似乎不能完全被“我就持续勤奋劳动创造财富以实现价值”这种财富观来解决：前者，我可能一次性得到了我追求的生活所需的全部财富，接下来我的目标何在？后者，我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到头来根本过不上我追求的生活，是否我的劳动所创的财富就是毫无价值的？

Q: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理解（如果准确无误的话）你是想要表达两层意思：一、（人类）历史进程和每个时代人类的价值判断有何关系？二、如何看待和处理人类价值判断的历史局限性？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回答最为完备和彻底。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类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每个时代的人类社会形态都以根基于当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为主要内容。要把握人类历史的进程的全貌，就必须考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迁的过程，然后考察随之而来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变迁过程，然后与微观层面的普通人生活方式变迁过程结合。人类的价值判断（变迁）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只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果之一，它具备反作用，但并不具备决定性作用。关于如何看待和处理人类的历史局限性，说出来你别笑，我觉得先锋队理论和“三个代表”理论的思路是个人认为最好的。

K: 谢谢您，辛苦了，我还是要多学习

---

Q: 这个回答，我愿称之为知乎最强，它所说的，不只是对于财富观的论述，更是对我们的人生“终极”的文字化的转述，为什么是转述，因为前人早已参悟。“神”这个字眼，在这里代指的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更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信仰，这里需要解释的有两点。

第一个是神，什么是神，在传统的定义下，神代表全知全能，如果你要说全知全能是悖论，那么在这里我不反驳。全知全能意味着，他可以是已有一切规则的制定者，换到各位身上就是你们已经知道的规则，它就是制定这些规则的人，并且把红线给你划了出来，在中国的文化解释中，这个神，是吾心即宇宙，良知，善，是阳明。你的良知知道这世上的一切的规则，如果你说你不知道，那是你装作不知道，你的良知就是你，其实是知道的，拒绝看到规则，规则依然周而复始，周天运转。是规则，就有惩罚。你一旦将自己视为财富的拥有者，那么你，作为一个人，你在无所约束的情况下，你的背面才是掌控你人生轨迹的领航员，于是乎，你背离一分，神便惩罚一分，并且它的惩罚不止针对你一人，在客观世界中，它还会影响你的下一代，下下一代，直至你赎清你的罪。这是神，对背离者无法拒绝的审判。换成人话就是，当你觉得你可以对任何事物为所欲为时，你就已在深渊之中，你可以自信（狂妄）的认为自己可以掌控自己，不会犯错，万无一失，上帝也可以理所应当的对你出错的行为进行惩罚。

第二个问题，“信仰”在现代社会，大家都认为自己没有信仰。是的，大家不存在普遍意义上的信仰，也就是对耶和华，释迦，李耳想信仰，但是内心深处肯定存在着对世界万事万物运行规则的理解，并且坚定的相信这个规则，这就是你的信仰，你察觉不到，但是举手投足，无处不在。回答中提到的信仰，代指你的良知，你的良知就是你的心，你的心就是宇宙。你以为自己可以对手中的财富（代指任何事物）为所欲为时，你就犯下了傲慢之罪，你就违背了良知，心，宇宙，那么自然的，你就会获得相对应的审判，然后是惩罚，可能不是物理意义上的惩罚，但一定是精神层面上的摧枯拉朽，分崩离析。私以为，答主在阐述的内容，无一不是心学之中的内容，但是似乎又有掺杂其他内容，以本人目前的学问，仍无法参透，但是对我的帮助，我无以为报，万分感谢。

以下是树洞内容:这段时间，我回到了曾经让我切实感受到阳明李耳释迦在我身边的地方，也在此刻，我读到了这个回答，霎时间情难自已，回想过去一年种种心，行，由衷感觉此时田地乃是我违背内心，崩解信仰带给我的惩罚。投身与信仰背道而驰的道路之后，信仰的正确，得以真正的证明，我正锤炼我的意志，祈求上帝施洗，让我真正的知行合一，免于因为违反规则带来的现实影响而导致的内心痛苦。

B: 我怎么这么喜欢这句话呢“主权在天，没有所谓公平或者不公平。”

---

A: 更新了，休息一下

---

Q: 感谢作者，毕业之后工作两年了，我深深的反思了过去独立支配自己收入时的各种选择。有很多地方没有做好，比如浪费食物，几乎没有过捐赠行为，许多娱乐、享受和满足虚荣的消费等等，我为此深深地忏悔。也有一些做到了积极输出的行为，比如为还在为找工作奔波或从异地来参加考试的朋友提供住宿，一起住的日子里我们彼此都很快乐，并且对未来充满信心。比如为父亲的创业提供支持，替他采购器材和书籍，后来父亲很快实现了盈利，并将此作为退休后的事业来认真经营。那时候我也知道自己缺乏对财富金钱的系统认识，很多行为都是凭感觉去做，反思也只是得到一些经验碎片，苦于没有可以引领我建立深层次认知的领路人。这篇文章真的很好，感谢您愿意分享自己的智慧，我也会不断去践行和反省。

A: 要做这个，需要看我全部的答案。[https://github.com/itrewub/jh-notes#jh-notes](https://github.com/itrewub/jh-notes" \l "jh-notes)

尤其是这些：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13> （家族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76> （企管答集）

---

Q: 非常感谢！其实已经关注您有一小阵子了，最近几乎不会错过您每次的更新，有空的时候也会翻看你之前的回答，如果不是您在想法里转发这个回答，我可能看不到这个关于财富观的真知灼见。您的很多文章都很有启发性和代入感，可以让我一边对过去的经历形成新的思考和总结，一边尝试模仿您回答问题的方式去思考我身边的问题，一边建立充足的勇气准备迎接未来人生的挑战、选择和责任。总之，我的感觉就像是心里打开了一扇门，光照了进来，原来的困惑、思虑、执着、畏惧都飞出了门外，在那里重建天地。

---

Q: 确实，当死，则死。这样才能真正彻底放下贪念。而且需要平时就不间断地做好心理准备，准备一旦情况必要（身处绝境、必须以死来保护某些事物不受损失、不被恶势力吞噬和利用），立即赴死。因为死并不是最惨的，最惨的是为了苟且偷生，一步步被引诱，出卖自己的人格、灵魂、良知到一滴不剩的地步，再被反手弄死（或者勉强活下来而无力赎罪，在悔恨与痛苦中度过余生）

---

Q: 很赞同那句财富越大，责任越大。财富背后带来的享乐只是背负生产力前进责任的衍生品和奖励。财富越大，风险越大，平平淡淡的生活未必不是一种小确幸。

---

Q: 具体的神不存在。世界上的神一直存在。神是一种笼统抽象的概括，是人对现实的认识和一切现实反馈的概括。个人能控制的归个人，个人不能控制的归神。神的神魂是个人对世界的综合认知判断形成的信仰。神的神体是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对个人行为的反馈。惩罚，信仰，赐福这些术语，都是这体系的精炼概括表达。

B: 您好，很喜欢您的评论，很希望看到您单独写的答案

Q: 我都是随性写的，回答写的少，评论写的多。

你要想看我有个收藏夹，或者你也可以在答主的其他回答评论区找找我，我一般在那里写评论。

<https://www.zhihu.com/collection/562590343> (我的评论)

---

Q: 其实观点有点像古代那些有成就的大人物们对于“天命”“运道”的感谢和尊敬。

---

Q: 然而，倘若陈平及一众观察者网的专家观众读者，看到了这篇回答，我想他们必会对阁下说“伱这狗厮是被西方洗脑了，财富就是由我们民族自己创造、靠硬拳头守护的”、“老子的道德经就是牛\*，谈什么上帝赋予，伱背叛祖宗民族精神”云云。阁下在文中所论述的，从神学角度和人神关系出发，自然是无法反驳。那怎么办？陈平说了，wealth is power（财富就是权力），这理论是被钦定的。但权力不够甚至难保却怎奈何？嵩县又说了，要入关。或许，阁下论述的这套理论终究是无以弘扬天下的流传千古，乃至不被众以头抢地者承认哪怕一时的。其依旧是自然之法，秩序天下，匹夫不识，亦作用其身。 可匹夫终究是匹夫，他们虽可以心智顿开，却也恐非今日。我在悄悄给阁下说一句，他们人数可多了，唾沫汇成的江河波涛汹涌，从远处冲来锐不可当。阁下这篇回答可是至宝，怎能泯於唾海之中？罢，将其放入收藏夹吧！回了这个复，还能有更新提示哩！

A: 我背后站着的是自然规律。

他们要在市场里从利润上、以及在人生里从幸福程度上胜得过才能赢

他们赢不了。

---

Q: 很多事情，都需要"足够对等的自觉"，好累呀

A: 所以，干嘛求着发财？放聪明点。

---

Q: 答主这个回答犹如阳光普照大地，但是没有黑夜的深沉。这套财富观如何适用于欧洲人发现新大陆征服美洲大陆的弱肉强食呢？

A: 我不认为欧美完全领悟了这个财富观。

---

Q: 自己临死前可以不花光所有的钱，但如何对待濒死的父母呢？

如果父母很想让你救活他们呢？

A: 这不是一个可以教导的问题。这个跟教导人该先救老妈还是先救妻子一样。

---

Q: 这感觉就是新教对财富的定义？

A: 个人观点

---

Q: 谢谢您，您是我在知乎唯一能找到当初在西西河时的感觉的答主。

A: 应该感谢的不是我。不要感谢我。我只是受托付。

---

Q: 这条回答如果从主页进，按赞数排列的话，是看不到的...为啥?

A: 因为是匿名的

---

Q: 我反对这一因素是来自于上帝，在深入了解后，人类已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来控制育种方向了。如果真的是由上帝控制的，为何人的绝大部分行为都符合正态分布的规律，难道上帝也学数学吗？

A: 上帝还需要“学”数学吗……“上帝无法控制”后面接任何宾语都是病句。

上帝的定义就是全知全能。

Q: 谁下的定义呢？无法证实，当然也无法证伪，我只能抱持怀疑，毕竟他并不直观，也无人可以证明。总之，这可以是一个观点，却不能成为基础的定理。

A: 你这就好像有人告诉你直线是两点之间距离最短的图形。

你说不，我认为不是。如果不是，那就不是直线，讨论结束。

Q: 定理不同，我们失去了讨论的基础。

A: 你不能自己定义一个无能的上帝来说上帝无能，这没有意义

---

Q: 一个人得到财富是某种天意，但同时又是某个拥有财富之人的选择。那么我们可不可以说，人要做的就是替天行道，如果你能替天行道，那么你会把财富交给同样能替天行道的人，而这个人将和你共同担和这一使命。可是如果你在此时逆天而行，那么这样的处置权就会离开你而流向真正能够替天行道之人的手中？

A: 不见得是因为你逆天而行。有可能只是有更好的安排

---

Q: 说了那么多，谁给你的权利来定义善恶，谁给你的算力来判断好坏？

世界是复杂系统，试图用简单理论引导和描述世界是否是恶，就是降低全人类的福祉？

A: 没人可以按着你的脑袋怎样。自己选择，自己接受结果，就这样。

你很确信事情不是这样，那就不必担心这里说的任何恶劣后果。

---

Q: 我曾经在“何为法律的本质”一回答中，学习到过人类无法给出非人创造的东西的本质。答主在这里给出财富的本质，而财富是上帝的。可否理解为回答中的有关财富观的论述只是基于您的理解提出的一种可持续的理念？是否必须建立在信仰上帝的基础上才能够做到正确理解？

A: 这个问题不好回答。你可以理解为学者有特权可以用这种语气说话。这并不改变这些话“只是表述一种观点”的事实。这些东西的确是建立在你相信上帝的前提上的。如果你并不相信上帝，则可以做假设性的设想以便理解——就像你看火影忍者就会假设查克拉存在那样。

---

Q: 宏观考虑，从使全人类生活得更好的角度出发。创造价值、获得财富、行使财富。这样的天道必然走向胜利。可走在天道上的个体并不一定走向胜利，如若不幸失败，也只能仰赖同行者或是后继者伸出援手。行使天道却无法使家眷过上足够满足尊严的生活，我想这是很可悲的。想要成为天道上的幸存者，这对个体能力——清晰的逻辑、深刻的思考、雄辩的口才乃至坚定的信念都有很高的要求。非智者所不能为。于是就有几个问题:我等愚人/穷人该如何寻找天道、加入天道，又如何能幸存其中呢？

A: 为什么一定要幸存呢？当死，则死

---

Q: 突然想起老公说过想拿点钱出来资助学生上学。

A: 支付宝公益里有这个项目

---

Q:依照您的说法，“什么报酬也不打算收获的白给属于不想给”这句话是错误的，那么我有一个疑问，人没有资格从自己行为中获得收益吗？我们所拥有的都是恩赐，所以我们不能够感受到自己对别人有价值，因为有价值的是我们被赐予的东西，我们只是一个载体，一个中转站？

A: 我的说法？没明白。具体上下文？

---

Q: 追更。这个回答最厉害的，就是开宗明义地指出“别嘚瑟，财富不是你挣来的，是被赐予的”。红刀子进白刀子出。早知道就不该点开这篇。再去看有些回答，教你怎么挣钱，怎么投资，怎么理财，怎么财富自由等等：它们好有“烟火气”，好可爱；又好“绿茶”，好媚俗。总之就是心情复杂

---

Q: 【“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因耶和华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 （申命记 17:14-20 )

【我求你两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赐给我：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神的名。】 (箴言 30:7-9 ）君王和普通人真能有如此心思，做到如此，何愁世界不和平，百姓不安乐？

---

Q: 研究了两天，作为不乖的学生提一个问题。仅以此篇论。如果，遵循这种财富观的我，遇到了如您一般的强者却心怀恶意，以神为名巧言令色，我该如何分辨呢？

您建议放下侥幸，却未说为何放下侥幸；您说神会惩戒，却未说神将假以何种物质规则来惩戒。神之后是一个黑匣子，单单以黑匣之外的纸面逻辑论，它真的一定比其它生造杜撰的道理更令人信服吗？究竟何为真？当然，您的教诲只是初期的拐杖，我们总是可以印证现实做出判断，去伪存真，从现实中观摩神背后的模样。于是我们也总是需要去伪存真，汲取他的、您的、圣经的真，将拐杖塑成自己的神。于是神就成为了我们求索中一切已知和未知规则的总和。既然神依然是归于求索，那么，何必有神？其实还有另一个问题，但是语言和思想都难以组织。

A: 把我的答案看完

---

Q: 这个问题困惑我很久了。几年前和答主有相同的财富观，但是后来经历了事情，发现如果周围的人都在买所谓的奢侈品，住豪华酒店，如果只有自己不去做，就会显得很奇怪和别人格格不入。如果向他们解释自己的财富观，他们能理解的人很少，更多的都是觉得我虚伪或故作清高之类的，而且每次解释也是好浪费精力和时间。这种不合群的弊端带来的麻烦和伤害真的是很多，答主如果遇到会怎么处理呢？ 我目前的做法就是表面上和他们做的一样，至少看起来不是那么另类。

A: 合他们的群，有什么好处？

Q: 一起工作合作的同学伙伴，同事老板，我不清楚合群的好处，但是我很清楚不合群的坏处。造成合作困难，增加很多成本，很难做生意，很难开展工作。更大的坏处是会有大可能得罪客户，让客户对我们自己的公司产生误解或者不安。举个很简单的例子，如果我代表老板去参加客户的重要会议，各大其他中介公司都坐专车或者头等舱，拎着名牌包包，住豪华酒店，而我是拎着环保袋，住的快捷酒店出席的，客户就会非常大的可能对我们公司产生误解，他们可能会误以为我们公司效益太差或是对员工待遇薪水太差，如果我真的这么做了，就是坑了自己公司了，坑了我自己的老板。这种情况在金融行业非常常见。这种坑他们也许出于教养不会明显表现出来，但是客观上他们都已经在心里给我狂扣分了。而且我根本连解释的机会都不会有。

A: 在他们心目中得分高有啥好处？这个不算个人享受呀。

而且这个不是你的公司。如果是你的公司才要照你的标准。

B: 想要被认同被赞美，害怕被孤立被无视，被认同是不是好处大概是另一个话题。

A: 认同和赞美不是这样来的。我不就是个实际例子么？

B: 我又读了一下层主的话，这里面的问题大概是：世俗的标准与个人的标准不同，怎样判断什么时候适用世俗标准，什么时候适用个人标准。我最近想到“人”在这个世界的属性，其实是多重的，人在社会里总是更倾向于作为“工具”活着，只有在私人领域才更像“人”。一个越世俗的人，保有个人标准的时候撕裂感越强越痛苦。

A: 准确的说，你只能在你自己拥有决定权的地方应用你自己的标准。

公司是人家的，那么你加入时就要遵守人家的标准。

B: 所以还是“打工是不能打工的”

A: 所有打工的人，都实际上是一个老板。所谓的“老板”，实际上只是客户

B: 嗯…………如果这样说，只要“有求于人”或“有交易关系”，就不是“自己拥有决定权”的情况了。上班是出售劳动力，然后上班要遵守劳动力购买者的标准，那延伸一下，当我面对客户的时候，我需要遵守客户的标准，当我自己是客户的时候，我才可以以自己的标准行事。话说客户的标准有时候客户自己都不知道啦……

A: 你不是完全需要遵守客户的标准，这取决于你在交易中有多强势。这个问题说起来有些复杂。举个例子，企业的老板可能自己衣食简单，但却拥有私人飞机去赶时间和抓市场节奏。这并不见得被视为奢侈享受，而有可能有实际的意义。又比如，国家拥有航空母舰，这算不算奢侈？这并不是简单的以钱来分的。节俭原则并不表示“不会拥有任何贵的东西”，而是指“不浪费”“拒绝没有必要性的东西”

B: 好复杂啦，好难判断啦[衰]能不能把“不浪费”定义为“物尽其用”啊？比方说我可以买奢侈品，只要我买了有拿来用不是放在那里吃灰就行。收拾衣柜的时候会反省自己买错了哪些衣服，但是买的时候总是想“我总有机会穿的”[语塞]很多行为在做的时候判断不了会不会造成“浪费”这个结果，想要少浪费，大概得是“我现在就要用”才能买。财富对喜欢屯东西的人不友好

A: 吃灰就卖掉或者送掉啊，除非你有成系列收藏的打算

B: 不想给别人，因为觉得“我迟早会用的，只是现在还没用”。

实际上“屯东西”确实是不符合“圣经教导”的。我曾经这样想：“智慧树的果子”其实就是“私有制”。人因为“有私”，所以能快速发展；也同时因为“有私”，所以容易堕落。

Q: 如果是我的公司也要合群啊，否则谁会乐意和我做生意呢？得分高是为了方便合作，方便工作，方便做生意。谁会和一个讨厌的人，不喜欢的人做生意呢？

A:这个等后面的更新吧。

Q:我觉得为了一定合群而作出的奢侈开销其实是属于必要性支出的，至少在金融行业是这样子吧。因为这个行业大多数人都是精明精致且逐利的，如果你表现的和他们很不一样，他们会觉得虚伪，或者有其他更大的野心，合群真的可以算是一项必要开支。

A:不错。这不属于“个人必须”，这个属于“生意投资”。

---

Q: 有个疑问请教下，责任与财富是孰先孰后？是责任带来了财富，还是财富带来了责任。。？还是像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与存款，是同时被创造的？

A:后面会写到。在这个财富观里，这俩其实没有绝对因果关系。负责任，只意味着万一有一天赐给你财富的时候你比较能免疫财富的副作用。但是财富是否是否赐给你，看上帝。话虽如此，但如果你看长期表现，你会发现大家随机的获赐，但过个几十年两三代、仍然持有财富、不见衰退迹象的往往是那些有意无意踩中了这个财富观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也可以认为是责任带来了财富。

---

Q: 你说的我都认同，可我选择海边豪宅。

A: 每天防盗系统都可以累死人

---

Q: 神们自己也不可以违反自己制定的戒律

A:“不可以”是一种失能，“不会”是一种能力。

神不是不可以，是不会这样。

---

Q: 严重反对你的观点。

A: 哦？拿什么反对？你这就像在严重反对邻居家买电视

Q:哦，那你拿什么来证明你的是对的呢？你这就像这个词是主观的哦，你又拿什么来证明我是后者呢？同时呢，我反对你跟反对邻居家买电脑是两码回事哦，这是两个概念。我拿个最简单的反对你的方法，那就是你这个观点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

A:抱歉，我对你的看法缺少兴趣。因为你很显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Q: 恕我直言，你的观点严重错误。

B: 你倒是自己说说错在哪里啊！

---

Q: 我承认这个回答我不是很能看的太懂我在反思会不会是因为我没有什么财富……有谁能稍微指点一下如何理解比如：滥用财富违背上帝初衷一定会受到诅咒这个点。我自己买东西的时候我就觉得很开心啊；或者说我是不是被消费主义洗脑了，以至于无法理解答主的层次了。所以非常想要求点拨…

B:“滥用财富......受到诅咒”的一个思路：文中说“上帝赐财富给人，是有预设条件的。条件就是你拿到这份财富之后要妥善的运用，以兑现祂对人类的爱。”关键在于这三个回答：#爱#、#无条件的爱#、#sin#。第一、二篇回答神对人类的爱是什么，其中爱有一点是“不思恶”。第三篇论述了“背负罪，不求神的宽恕和救赎”的人的行为模式会受到社会的诅咒。而这社会是神设计的，社会的诅咒也就是神的诅咒了。于是滥用财富-不兑现神对人类的爱，而爱是不思恶-“思恶”-社会的诅咒-神的诅咒

C:我觉得前面有个例子可以解释：买奢侈品算不算滥用财富？——看情况。对于前面那位金融行业的朋友，奢侈品的引入有助于“财富流动（谈成生意）”，这其实算是一种被行业需要的投资而非单纯的消费。但是，如果我是个学生，我实际上并不需要奢侈品而且我的消费能力也不适合奢侈品，但我为了虚荣我就要穿范思哲，这虽然满足了我的虚荣心，但可能会导致我与同学之间的隔阂感，这种隔阂感就是诅咒之一。

Q:回过头来重复读，慢慢能理解一些了。谢谢您的回复！

---

Q: 答主总是用正确的模型，导出错误的结论

A:怎么错误？

Q:说错误有点夸大，只能说是静。my fault。引言的可持续性理念其实就是模因论。如果以模因的视角看，引言的结论与可持续性规则是矛盾的。

A:请详细点

Q:不管是繁衍还是病毒，他们的策略都是在同层面上结构趋于一规则趋于零，而对不同层则采取卷入的形式，因此模因是交互性的，人类的符号+官能模因是相互绑定的，符号模因的利弊对个人对社会是由人的官能和社会官能决定的，模因于社会和个人感受尺度差距很大，社会在长远上看是拒绝被模因卷入，而个人因为依赖语言，不依靠模因甚至无法在社会上生活。过度繁衍是人类基因层面上的模因，但是如果人类更倾向于认为官能+符号的模因更能代表自己，就会抛弃自己的基因信息以及表达形式，对于这一层面，模因就像是潘多拉的盒子。

---

Q: 看得落泪了，曾遇到过一个这样的人，虽然按您的标准只做到了三分吧，但是那种如沐春风的感觉太印象深刻了，既然这世上有这样的人，我为什么做不到呢？为什么上天要让我落到这个位置上？我不喜欢享乐也没兴趣留名。谢谢答主稍稍稳固了我想要放弃一切的动摇的心。如果身边的人都没有因我收益，没有因我更幸福，天天给山区的孩子捐钱也完全不能减轻那可怕的负罪感

B: 这样的人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Q: 眼神很亮的普通人，让你轻易对整个城市都有了终身的好感，仅仅因为他来自那个地方，当面能让人放下戒备，回想能让人自惭形秽

---

Q: 可是当财富扩张为资本，使财富的处置者(神秘意志的管家）强大到可以控制其他人的思想，渗透到其他人的生活中去，宦商构接，宦宦相护，它还能够反噬处置者吗[好奇]财富以剥肖的方式获得但以正确的方式使用也是被神秘意志所允许的吗[好奇]若有人将自己的财富当做盔甲，用来与被资本异化的人进行搏斗，神秘意志会站在哪一边呢

A: 你这个问题，我会回答的

---

Q: 我感觉你今后的一个努力方向可能是把你心中那一套「有神」的语言翻译成「无神」的语言，这样可以让你这套理念的流传更加畅通无阻。只是不知道这样的「无神化的翻译」会不会在你的神的体系里会被视作是对神的一种背叛，可是如果神并不需要所有受 ta 恩泽的人意识到 ta 的存在而只是单纯的想世人幸福的话，「无神化的翻译」这件事能扩大理念的传播效率从而「实质上」让 ta 的恩泽以更快的速度洒遍人类，那么理论上这也是 ta 会欣然允许一件事？翻了你好多答案，一涉及这种非引入神而不可的内容就会引起巨大的反对，但是要中国人去具备深厚的神学底蕴显然而然在未来几百年内不会成功的一件事，那么「去神化的翻译」会不会是你这套体系要升华的最后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呢

A: 这不是我的努力方向

Q: 好的，明白了

其实我更害怕的是，因为「不了解神」所以避免不了「会无意中冒犯神」，而为了「避免冒犯神」所以「不如远离这套东西」。毕竟中国人的文化从来就是「敬鬼神而远之」，心底归根到底是有一种因为不懂所以害怕，因为害怕所以引申出一系列自我防御的动作 blarblar，像闻到灰尘就会打喷嚏那样的条件反射。很多时候宁可这些理论连一句上帝都不涉及，只是单纯说理，就像在公开解一套数学方程那样，中性到无可厚非，那样我也可以非常放心的转发到朋友圈（不屏蔽任何人）而不会被误会是被什么西方文明洗脑了的敌特而直接拉黑不看，那样 ta 们就再也看不到这些可能于 ta 们自身幸福而言至为关键的营养了。

A: “无意中冒犯神”是没罪的。

可能会导致的后果请视为正常的提醒。

---

Q: “财富即责任。财富越大，责任越大，压力越大，轻忽狂悖的惩罚也越重越大。”

财富的本位物是能力吗？能力是衡量财富的标尺吗？

A: 财富的本质是秩序

---

Q: 虽然你讲的内容很激励人，在实践上对世界有益。但是上帝真的是没有必要的，可以换成亘古不变的真理，无法被人意识到的真相来代替。尼采说的好，上帝已经死了。虽然他的时代和身份不足以支持他说这句话，但是首次发声的确振聋发聩。

A: 尼采算老几

Q: 尼采当然比不上康德，黑格尔这些大哲学家，但是在宗教研究领域上即便是费尔巴哈也不遑多让。

A: 尼采没什么水平

---

更新于2023/6/12